

南投縣虎山國民小學「學生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辦法」

112.9.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督促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(一)本校行動裝置定義:具通話或傳訊息或視訊功能的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…等。

(二)若於課後有使用需求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由導師收齊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
(三)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
(四)學生攜帶行動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
(五)學生於在校時間(含課後班、課後社團)禁止使用行動裝置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
(六)行動裝置之使用，以學生、家長間於放學後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如有以下情事，第一次違規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；第二次違規處置停止使用一星期；累積三次以上註銷該學年使用資格，並通知家長禁止學生攜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
1. 於上課、集會時間發出震動或聲響者。**(家長請勿於上課時間撥打或傳訊息，若有緊急情事請與學校或導師聯繫)**

2. 在校使用行動裝置玩遊戲、下載非法軟體、侵犯個人隱私、使用通訊軟體或其他功能者。**(僅限於手錶功能)**

(七)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
(八)基於學生心智尚未發展成熟，避免侵犯人權，嚴禁未經教師同意於校內利用行動裝置的攝像功能，做拍照、錄影或錄音等傳送影片或簡訊，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等相關權益，以免觸法。

(九)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
(二)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由學務處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將申請表交至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
(二)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虎山國民小學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裝置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南投縣虎山國民小學

- 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☐智慧型手錶(廠牌/機型:_____)
- ☐智慧型手環(廠牌/機型:_____)
- ☐手機(廠牌/機型:_____)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行動：_____

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

導師簽章：
.....
.....
.....

學務處：
.....
.....
.....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